

在京印刷境外印刷品审读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1000024210200087826-XM001（包2）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A5 办公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A5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胡海涛

联系方式：010-55560867

乙方：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雨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010-68326084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关于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境外委托加工印刷品（以下简称境外印刷品）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地区印刷企业承接的境外印刷品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审读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就境外印刷品的审读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比选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地区印刷企业承接印刷的境外（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印刷品（指《印刷业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以及申请人同时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读，审读其内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

（一）是否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的禁止性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 是否存在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争议问题。

二、乙方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读服务，出具审读报告，并将合同存续期内产生的全部审读报告合订、加盖公章，以纸质版的形式交付甲方。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审读报告。每份印刷品的审读周期为：自接收审读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须确保审读意见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并对出具的审读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读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的审读文件服务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延迟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三、保密责任

1. 乙方审读印刷品及相关文件所知悉的信息或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 乙方须确保审读印刷品的保密安全，对甲方提供的需审读的材料未经甲方授权，乙

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审读材料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审读材料触犯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四、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读意见存有异议，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进行审读，乙方未按照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审读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的审读文件服务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延迟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需完成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的审读要求，如：补充审读、加急审读、重新审读、专项审读等。

五、每份境外印刷品的审读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境外印刷品的内容进行审读；
- (二) 对委托方（外方）注册证明文件进行说明；
- (三) 对外方提供的出版物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合法证明材料进行说明；
- (四) 其他甲方提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服务价格

按照乙方参加公开招标报价具体实施。

七、费用结算

在京印刷境外印刷品审读支付方式为维护专家库方式，由乙方提供专业能力强的专家，确保专家库英语专家3人、俄语专家2人、小语种专家6人每天（包括节假日）在岗接受审批材料。由2名专家合审，并出具最终审读报告。乙方在项目开始时统计确定专家在岗发生费用并报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32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甲方于2024年11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82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所有经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依照甲方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算费用。

甲方付款【60】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06532179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否则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年度结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暴动、叛乱、严重火灾、自然灾害、严重天气因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可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除非本合同已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外。双方协商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6月20日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